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4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B2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以现金1000万元按每股2.00元增持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管理层在本议案决议框架内办理与山河科技本次增资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协议并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

此议案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夏志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王乐平先生、刘爱基先生、唐红女士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科技”)搬迁至株洲后,产能建设和市场开拓均取得长足进展,已完成株洲航空产业基地一期建设,并完成了航空产业园和航空俱乐部运营基地建设布局,在行业内抢占了发展的制高点,为下一步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充分发挥山河科技在通用航空领域的先发优势,牢牢把握通用航空的发展机遇,该公司拟在阿若拉机型的多功能开发、四座机和无人机的开发上加大投入,并积极设立通航运营公司主动引导市场需求,导致资金需求较大。山河科技于2015年3月3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议案内容,本次增发计划发行2500万股新股,价格为每股2.00元。本公司拟参与山河科技此次增资,以现金1000万元增持山河科技500万股。本次增发完成后,山河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变为人民币11,399.44万元,本公司占股权比例14.913%,仍处于参股地位。由于本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为山河科技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山河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夏志宏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的情况

1、名称: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科技园服饰二路北侧
3、法定代表人:何清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8899.44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8899.44万元
6、经营范围:民用航空产品、游艇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广告宣传、工业设计。(上述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7、成立日期:2008年3月4日
8、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何清华持有22.473%股权,山河智能持有13.484%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64.043%股权。

山河科技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10,651.89万元、净资产8,739.42万元、营业收入711.67万元、净利润-279.89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河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10,161.84万元、净资产8,780.23万元、营业收入1,982.58万元、净利润40.81万元。

三、定价与增发方式

1、增发新股2500万股。
2、增发定价:每股2元。

本次交易价格是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选取合适估值模型对山河科技的股价进行测算,并经新老股东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为2?元/股。公司的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一致。

3、资金到位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前。
4、截至本公告日的认购意向:山河智能拟认购500万股,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1470万股,株洲新芦淞服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拟认购500万股,其他自然人拟认购30万股。本次增发足额募集后,山河科技的注册资本将变为人民币11,399.44万元,何清华先生占股权比例17.545%,本公司占股权比例14.913%,其他股东合计持有股权67.542%。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河科技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山河科技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株洲新芦淞服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投资事项需经各自相应权利机构履行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低空政策逐步放开的市场预测,通用航空产业作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获得快速发展,是未来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山河科技在通用航空领域已经取得先发优势和8款不同型号通用飞机的研制定型,并开始陆续投放市场,大部分产品均为填补国内空白产品,市场反响很好,经营业绩增长明显。目前新产品的开发需完全跟进客户及市场的需求。为此,该公司启动一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机场驱鸟机”、“飞行员初级遴选机”、“山河SA60V甚轻型飞机认证”、“300KG无人直升机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四座轻型飞机”、“航拍磁测无人机系统”等。本次增资是为了保证山河智能对山河科技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说明

由于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为山河科技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何毅先生为何清华先生之子,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任山河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此议案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夏志宏先生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乐平先生、刘爱基先生、唐红女士对此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何清华先生、何毅先生、夏志宏先生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对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本公司21.71%的股权)《关于提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要求将《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内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4、《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详见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1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2015年4月7日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本公司21.71%的股权)提请增加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3:00——4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南省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滴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2015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审议《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审议《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4、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1、2、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持有本公司21.71%的股权)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载于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滴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7;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3.00
4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议案序号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15:00至2015年4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滴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书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披露办法》			
4	《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4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现将重组预案“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拟置出资产预估值情况”及“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内容如下:

“五、拟置出资产预估值情况

由于本次拟置出资产属于传统行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限,故本次预估采用成本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估值。

本次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106,648.28万元,预估值约为113,201.00万元,预估值较最近一年未经审计账面值增值6.14%。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第六节 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修订为:

“六、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拟置入资产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本次预估方法的具体说明

拟置入资产属于军事电子行业范畴内的军事通信行业,考虑到收益法反映了企业作为整体性资产具有的综合获利能力,不仅能体现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能体现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技术产品优势、稳定的客户群等企业经营的重要资源的价值,符合本次经济行为的目的,故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对拟置入资产进行估值。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预估采用的模型为两阶段折现现金流模型,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①基本模型

本次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企业整体价值;

$$B=P+C+I$$

P: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t=1}^{n}\frac{R_t}{(1+r)^t}+\frac{R_{n+1}}{r(1+r)^n}$$

式中:

R_t:在评估基准日后的第t年,企业的自由现金流;

r:折现率;

n:为了达到稳定状态,企业的经营期;

C: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C_1+C_2$$

C1: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估值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估值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估值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估值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根据估值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三)本次拟置入资产预估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账面值为17,660.41万元,预估值约为165,013.20万元,预估值较最近一年未经审计账面值增值834.37%。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最终评估值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现将更新后的重组预案于2015年4月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敬请留意,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5-009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扣税前)现金红利0.85元
- 每股派发(扣税后)现金红利

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8075元
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765元
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	0.85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股本8股,每股转增股本0.8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15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4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程序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实施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503,58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278,043,000元。

(2)红利分配税务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075元。前述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前述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65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65元。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对于在中国注册的法人股股东(含除QFII外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85元,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65元人民币。

(3)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限售股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案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股本总数1,503,58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金1,202,864,000元。前述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706,444,000股。

(2)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三、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353,880,000	1,083,104,000	2,436,98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9,700,000	119,760,000	269,460,000
股份总额	1,503,580,000	1,202,864,000	2,706,444,000

四、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情况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06,444,000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78元。

五、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15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4月16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15日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
电话:0757-82836083
传真:0757-82873730

七、备查文件

1、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编号:临2015-01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可能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5年4月7日,本公司接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报告,爱建信托公司为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进行战略性布局、拓展未来业务和转型创新,于近日与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付天下有限公司、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签署合伙协议,协议各方拟共同投资人民币3.1亿元设立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基金”),其中爱建信托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比6.45%。该基金成立后,拟投资于互联网金融企业,以处于早、中期阶段、并有良好发展预期的企业为主。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爱建信托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主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310000000139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忠民

2、主要有限合伙人:
(1)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住所(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A区801-808室
法定代表人:周晔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10104000346561
(2)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D幢120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忠民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10112000589720
(3)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号楼3层310
法定代表人:杨劲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110000017970320
(4)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法定代表人:宋琳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10229000328847
(5)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法定代表人:雷坚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530000000014595
(6)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址):上海市申富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沈雯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10000400004243
(7)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8号综合楼5楼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310115000000422

(三)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汇付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规模:人民币3.1亿元
(四)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100室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六)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七)出资人、出资金额及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29
2	汇付天下有限公司	5,050	16.29
3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	6.45
4	文景易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13
5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68
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68
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68
8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45
9	其他(合计)	7,550	24.35
总计		31,000	100

(八)人员安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上海汇付朗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标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张忠民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协议另有规定外,经占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另行选定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从事互联网金融及配套产业的创业型股权投资等业务,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总投资收益。

(二)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7年,自投资标的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5年,管理退出期为2年。合伙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三)出资安排:

1、首期缴付时间:2015年4月8日,按认缴额的50%缴付。
2、第二次缴付时间:剩余50%资金的交付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进程提出,提前一个月告知合伙人,但交付时间最晚不晚于2016年3月31日。
3、投资标的成立后的任何时候,如因经营所需,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增加或减少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

(四)投资方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作为出资人的投资风险和损失,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投资损失除外。

(2)有限合伙人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时间和金额缴付投资款。

(3)有限合伙人应当在进行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退出的过程中给予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文件、提供各项所需材料等。

(4)因违反协议的约定给投资标的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应予以赔偿。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根据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协议有效期内负责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的方案制定和相关实施操作。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与投资标的对同一项目进行同轮投资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的投资条件不得优于投资标的的投资条件。关联方系指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控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和个人,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受控制于同一企业或个人的企业。本条款所称的控制系指控制方拥有被控制方20%以上表决权,或者为被控制企业第一大股东。退出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方应当与投资标的退出条件原则相同。

(3)拟被投资企业如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或在投资标的投资退出时受让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时,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事先将关联关系向投资标的投决会披露,经投决会按规定表决后方可进行交易,并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商业原则。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在完成投资标的总认缴出资额的75%投资